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冀鲁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泰新材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1 日